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金府〔2025〕11号）要求，鼓励服务业企业规模化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1. 申报对象要求
2. 依法在金平区经营，且2025年度首次纳入金平区“四上”企业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 申报对象

支持服务业企业规模化发展。对首次上规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属于重点行业的服务业企业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属于非重点行业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国家、省、市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资金要求执行，不重复安排。

1. 申报材料

（一）《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奖补资金申报表》原件（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承诺书（附件2）；

（四）2025年度上规证明材料（完成上规后提供）；

（五）企业诚信材料。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可从信用中国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上查询并下载打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可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并下载打印）。

四、申报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送属地街道或金平工业园区办进行属地审核。

（二）属地街道或金平工业园区办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资料送至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汇总后送至区统计局，由区统计局确认申报对象是否为2025年度首次纳入区“四上”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企业，确认后送区发展改革局进行部门审核。

（三）区发展改革局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对应奖补金额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四）本申报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止。在实施期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五、有关说明及要求

（一）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奖励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奖补资金由光明对口帮扶协作金平专项资金及区财政统筹安排。当申报企业（单位）为光明—金平共建产业园内的企业，其奖补资金在光明对口帮扶协作金平专项资金中列支；非光明—金平共建产业园内的企业，其奖补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

（三）区发展改革局按照财政部门预算规模和2025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实际情况对入库企业初步进行资金分配，区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和财力情况在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及发放。

（四）本申报指南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附件：1.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奖补资金申报表

2.承诺书

附件1

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详细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外资 □其他 | | |
| 所属行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 | |
| □重点行业 □非重点行业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2万元 □1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光明—金平共建产业园企业 □其他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企业（单位）承诺：  根据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申请奖补资金，现就申请事项声明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以上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属地街道（园区）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统计局意见 | 确认该企业（单位）为2025年度首次纳入区“四上”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发展改革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连同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后加盖骑缝章。

### 附件2

### 承诺书

### 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 我企业（单位）严格按照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奖补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金平区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奖补资金，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及文件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本项目没有获得其他省级、市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本企业（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获取财政资金不得用于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企业（单位）负责人签章： 申报企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